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19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1.pdf、
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2.pdf、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3.pdf、
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4.pdf、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」
案，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(109)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
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2月20日臺北市政府(109)府法綜字第
1093006220號令訂及同年2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
10860468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5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